

根据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 2013 年第 29 号公告，不再开展企业存单。对已开展企业存单的在保存期内的单证由企业按照 2014 年 92 号公告继续做好保管工作。

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68

